## 公平交易法立法背景及修法沿革

## (一)公平交易法之立法背景

民國六十年代以降,我國經濟急速發展,社會結構亦面臨快速的轉變。原有的經濟制度與規範,已漸無法因應當時經濟、社會環境之需要。爲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以及制度化政策,我國亦須建立一個足爲企業自由競爭的環境,並訂定一套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準此,行政院乃於民國六十九年指示經濟部,研擬公平交易法草案,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經濟部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及配合我國的經濟環境與國情,於民國七十四年完成公平交易法草案,並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研議修正後,於七十五年五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經濟及司法兩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展開公平交易法草案長達五年的審查過程。其間立法院並曾於七十六年五月召開聽證會,邀請專家學者、工商團體及社會人士就公平交易法草案提供意見。而由於公平交易法草案內容與企業經營息息相關,爲求審慎,自七十五年草案送達立法院迄三讀通過爲止,經濟、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計召開過十三次會議審議,四次大會討論,而後於八十年元月十八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由總統於同年二月四日公布。鑒於公平交易法在我國係屬初次施行,其規範內容,又密切影響事業經營及交易秩序,爲使事業有所調整適應,故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九條明定,自公布後一年,即八十一年二月四日起施行。

## (二)修法沿革

第一次修法:按公平交易法自研擬草案至完成立法,歷經十二年,十餘年來國內外經濟情事已有變更,容有待作更縝密之規範,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底著手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經衡酌當前經濟環境及未來經濟發展需要,並廣徵有關部會、工商業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先後召開九場公聽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法專案小組十三次會議討論,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2月3日公布,2月5日生效。其中增(修)訂條文計二十條,即修正第十、十一、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六、及四十九條等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三條之四等四條條文。修法重點如次:

- (1) 刪除獨占事業及市場占有率五分之一之事業公告規定(原條文第 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
- (2) 對違法行為,得逕處行政罰鍰,並提高罰鍰上限及增訂罰鍰下限 (第四十及四十一條)。
- (3) 對違法行爲,原則採「先行政後司法」並同時提高罰金額度(第 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條)。
- (4) 加強規範多層次傳銷,適度處罰違法行為(第二十三條、二十三條之一、二十三條之二、二十三條之三、二十三條之四及四十二條)。
- (5)確立公平交易法爲經濟基本法地位,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第四十六條)。
- (6) 刪除日常用品得例外於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 2、第二次修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九條,此次修正係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之通過,相應刪除第九條有關省級主管機關之規。
- 3、第三次修法:本次修正主要有二個重點,第一是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爲使本會的行政行爲,符合公開、公平及透明化原則,於八十九年間全面檢視本會原有行政程序的相關規定,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第二個的修法重點則是,爲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我國現階段經濟環境的需求,兼顧市場競爭機制的維護,並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分組會議結論要求政府就企業併購,應秉持簡化程序、排除障礙及提供適當獎勵原則的共識,本會乃於九十年間參酌國外競爭法有關結合管制的立法例,擬具本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以符合國際管制潮流並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上開修正案經立法院合併審查結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2月6日公布,2月8日生效。其中增(修)訂條文計十五條,即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四及第四十條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入第四十二條之一等四條條文。修法重點如次:
  - 一、 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部分:
    - (一)將現行本法施行細則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部分相關規定提升至本法位階(第五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

- (二)增修訂聯合行爲例外許可決定的處理期間、附款種類與廢止規定(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三) 增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的授權範圍(第二十三條之四)。
- (四) 增訂當事人申請閱覽資料或卷宗的處理原則及其授權依據 (第二十七條之一)。

## 二、 配合經發會共識修正事業結合管制部分:

- (一) 將現行本法第十一條對於事業結合所採「事前許可制」改 爲「事前申報異議制」,並增訂本會對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銷售金額公告,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 別爲之(第十一條)。
- (二)增訂對於市場競爭機能並無減損的事業結合除外適用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得附加附款,以及違反附款之法律效果(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